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杏坛管理所位于杏坛镇东海大涌以北（蒲洲、聚胜）地块土壤检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杏坛管理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国西路333号杏坛镇人民政府大楼三楼310室 联系电话：0757-27388324 联系人：黄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具备土壤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需安排外业采样。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完成杏坛镇东海大涌以北（蒲洲、聚胜）地块土壤检测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7200元-6200元。 3.计价标准：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6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土壤采样符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26）的要求，出具执行《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检测报告，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无